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隱私權保護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同時參照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所有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對象。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本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

本政策可能會因相關規範調整，而不定期修改，建議您定期閱讀，您下次造訪我們時，政策可能已經更新。

第一條 本隱私權政策

本隱私權政策說明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本政策的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客戶的個人資料，也包括供應商的資料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對象（例如應徵者、員工、訪客等）之個人資料。若有員工違反本政策，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範進行懲戒。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隱私權政策，請定期查閱是否有內容更新。本公司跨部門之聯合權責小組（下稱權責單位），由資訊、法務、人資及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內控或風險管理等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職能之內部單位共同組成，負責本政策協力推動、建立跨部門涉及本政策法令遵循溝通機制，協調相關工作所需之支援，並監督檢視保護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請求，並辦理個人資料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理。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

我們於下列情形蒐集或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當您提供資訊給本公司時；基於我們與您雙方間的法律關係而取得之資訊；您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當您造訪本公司的網站；當您向本公司任何一個網站註冊以使用我們的網站、產品或服務；或是當您和本公司網站上的第三方內容或廣告進行互動。另外，我們也可能由第三方獲得您的個人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的個人資料

在特定情形下，本公司可能建立有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例如您與我們之間的互動記錄，或是過去的互動記錄。本公司可能合併從網站、產品或服務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從不同裝置所取得的資料，並加以記錄運用。

第四條 本公司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

本公司可能處理以下種類的個人資料：私人資訊；人口統計資訊；您的聯繫資訊；取得您同意的記錄；訂購明細；付款資訊；關於本公司網站的資訊；您的雇主資訊；關於您與我們網站內容與廣告互動方面之資訊；您提供給我們之看法與意見；您與我們的往來通訊記錄；

cookie 數據；安全資訊；以及訪客日誌。

第五條 特種個人資料

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我們將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為遵循相關法律規定；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為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之必要，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為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如有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之必要，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基於您同意：依據相關法律取得您事先明示同意後，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當您提供特種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請先確認您在法律上有權向我們揭露該項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基礎

我們基於以下目的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向您提供網站、產品與服務；合規檢查；企業營運；與您進行溝通；管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健康及安全；財務管理；意見調查；確保我們廠區與系統之安全；司法調查；相關法律之遵循；改善我們的網站、產品與服務；詐欺之預防；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上權利之必要；以及人力招募及面試。

本公司就前揭特定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遵守合法、公平及誠實信用原則，如個人資料之保存之必要性消失時，本公司將依適用法令或依您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匿名化或以其他符合法令之方式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第七條 本公司分享個人資料的對象

本公司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下列第三方：法律主管機關；我們的外部顧問；我們的服務供應廠商；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為調查、偵查或預防犯罪行為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收購我們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第三方；以及提供廣告、外掛程式、或我們網站內容之第三方。於符合法令及本政策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或位於不同地區之營運據點，亦可能就前揭特定目的於跨國或跨地區間進行個人資料之移轉及利用，本公司將依適用法規要求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於跨境傳輸過程及存放地點之法定義務遵循及資訊安全維護。

第八條 您的個人權利

依據相關法規，您對於您的個人資料可主張以下權利：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權利；查閱您個人資料之權利；更正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刪除之權利；限制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反對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移轉您個人資料至其他控管人之權利；撤回同意之權利；以及向資訊保護主管機關申訴之權利。在某些情形下，您需要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行使上述之權利。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您可主張以下權利：對於我們或代我們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就您的特殊情形提出異議之權利；對於我們或代我們以直接行銷為目的而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提出異議之權利。您得依本政策第十條所載聯絡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前開請求，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與期限進行處理。

第九條 客戶資料目的外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客戶的隱私權，因此不會將蒐集到的客戶資訊於本政策所列目的以外進行利用。

第十條 聯絡方式

如對本隱私權政策有任何疑問，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使前述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或就疑似個人資料事件、違反本政策情事之通報、申訴或舉報，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eservice@altek.com.tw。

為避免客戶、供應商、事業夥伴之個資洩漏風險。本公司自 114 年導入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以國際資安框架為基礎，提升客戶智慧財產與個資保護能力。日常作業環境中，本公司從技術、管理、程序與人員四大構面持續強化資安韌性，持續更新並落實嚴謹的資安措施，導入先進的加密技術加強資料保護、端點防護及弱點掃描機制、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資安教育訓練、災難復原演練、落實隱私與個資保護宣導等，維護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重要資產之機密性。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本公司權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執行情形：

- 一、 114 年舉辦個人資料保護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共計 713 人次，總時數 250.3 小時。
- 二、 法務專職單位與各功能單位相互配合，共同密切注意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的法規制訂與最新修正情形，執行法規政策的符合性評估作業，以確保各單位實務操作確實符合相關要求規範。
- 三、 114 年執行 1 次資料存取權限盤點作業。
- 四、 114 年未收到申訴函件，亦未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